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080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20108020 ATTA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11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,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31日公地保字第 1121160059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9/05文章

第1頁,共1頁